

县司法行政系统广泛开展队伍教育整顿 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

本报讯 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，县司法局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着力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积极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，持续增强公仆意识、为民情怀，提高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。

“移动调解室”让群众烦心事家门口就能解决
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，县司法局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走访大化解活动，组织人民调解员、村法律顾问深入全县183个村（社区）实行全覆盖排查，对重点领域“拉网排查”、重点人员“逐个排查”，通过走访、座谈、调研、举报等方式收集，及时发现各类苗头性、倾向性、行动性信息，做到矛盾纠纷一线掌控。充分发挥“移动调解室”作用，一改以往“等案上门”和“坐堂办案”的方式，把调解桌搬到纠纷现场，将调解室落户田间地头、宅前巷尾，对基层矛盾纠纷、综治维稳难题及时介入、高效调解、快速化解，让群众在家门口即可得到优质高效的调解服务。据统计，为民办事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以来，排查发现各类不稳定因素83个，成功调解纠纷176起，成功率99%，切实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。

暖心法律援助到困难群众心坎上
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宣传力度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向社会宣传12348法律援助热线电话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电话，并确保值班电话畅通；开展法律援助助力乡村振兴品牌活动，深化“法律援助惠民生”活动，将农村留守儿童、空巢老人、残疾人、妇女、农民工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对象，对身患疾病行动不便的重点对象，采取上门服务、电话服务、网络服务等手段，让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及时享受到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；依托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

台和村居法律顾问，对农村低保人员、五保户、残疾人、农村特困群体等进行法律援助需求体检，变“坐等群众来访”为主动上门服务，切实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，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6件，为弱势群体减免法律服务费4万余元。

惠民普法提升群众法律素养
开展“学习党史践初心、普法惠民办实事”为主题的小区法治宣传活动。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乡村企业走进社区，向广大民众发放党史知识手册、《民法典》宣传单及有关扫黑除恶、禁毒、反诈骗、防范非法集资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材料。指派律师、法律工作者参与法治宣传，围绕群众关心的婚姻、遗产继承、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和食品安全、社会治安、征地拆迁等社会管理领域的法律热点难点问题，现场答疑解惑，普及法律知识。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3000余份，纪念品200余份，接待群众咨询100余人次，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法治获得感。

公证服务落实六条便民措施
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公证服务。认真办理婚姻、收养、遗嘱、继承、抚养、赡养等涉及公民人身关系、家庭关系的公证业务，为公民个人处置财产、维护权益等提供公证法律服务。精简公证办理流程。申请人申办公证时，一次性明确告知所需材料及获取材料的途径和方式，减少当事人现场排队等候时间和往返公证机构次数。推进公证信息化服务。完善网上公证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标准，推进公证服务方式规范化、科学化。依法规范公证收费。严格执行公证服务收费标准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制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完善便民服务体系。设立便民指示牌、咨询台，在服务大厅配备便民设施和适老用品等，对残疾人、孕妇、老年人等当事人，设立公证办理绿色通道，实行优先受理、优先



县民普法提升群众法律素养 律师坚守岗位解答群众咨询

审批、优先出证；对残疾人免费办理监护、保证书公证。为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免费办理监护、保证书公证，进一步推行“公益性服务”。针对老年人、行动不便的人，提供上门服务，帮助解决困难。

律师坚守岗位解答群众咨询
充分发挥律师熟悉法律和政策的优势，各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参与县法院、检察院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室值班，参与县信访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值班，热心免费解答群众咨询，宣传法律援助制度，努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化解矛盾纠纷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来源：云霄县司法局）



“上门服务”让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及时享受到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



“移动调解室”让群众烦心事家门口解决



公证服务落实六条便民措施

多方联动 女子法庭帮扶“黑户娃” 落实监护人

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“再学习、再调研、再落实”活动，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，近日，云霄法院女子巡回法庭联合县妇联、司法局、律师事务所深入乡村、实地调研，做细做实“黑户娃”的帮扶工作，多方联动引导其申请法律援助，按特别程序提起指定监护人诉讼，为“黑户娃”日后顺利落户、

拥有合法身份奠定基础。
方某某在与张某（女）谈恋爱同居期间，张某于2008年产下一子（化名君君），但因生下君君时，张某未满婚龄，当时未填写真实的名字。后来方某某与张某感情不和，未办理结婚登记，在下君君几个月后，张某离家出走，至今杳无音讯。

君君自出生以来一直与方某某共同生活，但未上户口，现君君已入初中，七年以来均用临时学籍上学。方某某为了给君君上户口，应公安机关要求作了亲子鉴定，才得知与君君无血缘关系，但毕竟与君君共同生活十几年，建立了深厚的“父子”情，方某某表示仍然愿意承担已出，继续抚养君君长大成人，但四处求助还是无法提供君君的落户依据。云霄法院女子巡回法庭接到该信息后，马上启动“多方联动”模式。

在与县妇联主席、福建省律师事务所主任的座谈中达成共识，围绕解决难题，分工配合，因该困难户系县妇联主席挂帮对象，由县妇联负责联系当地村委配合出具证明材料，福建省

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，提供法律服务，负责调取相应的诉讼材料，按特别程序提起指定监护人的诉讼。
女子巡回法庭充分利用开庭指定空档，与妇联一起到该户所在村入户了解情况，通过实地调研、走访等形式掌握问题症结，并与妇联一同到村部召开协调会，村党支部书记及村委主任、驻村民政员等参加会议，表示愿意全力配合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，把好事做好、做实。

女子巡回法庭与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对接，联系村委及帮扶对象，司法局按中心表示愿意提供上门服务，到村部办理法律援助委托手续，福建省律师事务所何晓斌律师现场接受委托。

下一步，云霄法院女子巡回法庭将延伸司法关怀，主动作为，在院院未成年审判工作指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加强与县团委、关工委、民政部门的沟通，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为全县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（来源：云霄法院）



为民办事实事协调会现场